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稅額繳款書（管理代號：A27025510701065057100098），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民國（下同）108年9月27日（收件日）訴願書載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A27025510701065057100098 地價稅案……。」因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尚有未明，本府法務局爰以108年10月8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2983 號函通知訴願人釋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嗣訴願人於108年10月29日（收件日）訴願理由書載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A27025510701065057100098 地價稅案……理由：……二、訴願人因原行政處分機關 A27025510701065057100098 地價稅計算錯誤，故依法復查，並繳應納稅額半數後提起訴願在案。臺北市政府108年4月15日駁回後……訴願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未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依法送達訴願人情況下違法於108年7月31日自納稅人同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中扣除補繳稅款新台幣 28027

元

……三、又查原行政處分機關……又製發以108年9月18日為應繳納日之

A2702551070106

5057100098 地價稅單……原行政處分機關……違法扣除補繳稅款新台幣 28027 元。……

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並檢附補徵行政救濟確定案件之加計利息新臺幣（下同）

94 元之稅額繳款書（管理代號：A27025510701065057100098；繳納期間原為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改訂自108年8月20日至108年9月18日止）。嗣訴願人

於108年1

1月7日（收件日）訴願書載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108年9月18日為應繳納日之 A27025510701065057100098 地價稅案

…

…理由：……三、……原行政處分機關處分違反稅捐稽徵法第35及38條，應予撤銷……

。」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就其欠繳之107年地價稅稅額半數2萬7,984元

及加計利息 43 元，逕自訴願人綜合所得稅應退稅款予以扣除之處分及補徵行政救濟確定案件之加計利息 94 元之稅額繳款書（管理代號：A27025510701065057100098）不服；另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不服其就訴願人欠繳之 107 年地價稅稅額半數 2 萬 7,984 元及加計利息 43 元，逕自訴願人綜合所得稅應退稅款予以扣除之處分部分，依財政部賦稅署 103 年 12 月 5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304586430 號函釋意旨，業以 108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

第 1

083204707 號函，移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

應

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一、……地價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免徵……。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受理復查案件自我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原處分單位審認復查有理由應撤銷原處分或部分處分且無爭議者，由法務科簽准改按人民申請案件處理後，再由原處分單位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法務科解除列管。」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及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宗地面積各為 591 及 1,0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為 522/10000 及

534/10000

，持分面積各為 30.85 及 58.2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 A、B 地），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A

、B 地之 107 年地價稅計 5 萬 5,968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05869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0586900 號復查決定，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繳納 107 年地價稅稅額半

數 2 萬 7,984 元，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3292 號訴願決定

：「訴願駁回。」因訴願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補徵行政救濟確定案件之加計利息 94 元並開立稅

額繳款書（管理代號：A27025510701065057100098；繳納期間原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改訂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18 日止），該繳款書於 108 年 8 月 2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9 日申請復查。嗣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9 日、1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1 月 14 日、12 月 9

日、24 日及 109 年 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其間，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85310658 號函

通知訴願人，註銷補徵行政救濟確定案件之加計利息 94 元之稅額繳款書（管理代號：A27025510701065057100098）。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